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10日传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胜弟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讨论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准的

授信额度为准。银行授信额度批准后,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向银行申请发放贷款。同时,授信银行如有需要,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吴玉堂个人将承担上述综合授信连带责任担保,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上述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因公司董事黄胜弟、朱敏及吴玉堂为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次董事会仅就本项议案进行讨论,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黄胜弟、朱敏及吴玉堂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波长光电新加坡有限公司根据目前的发展计划以及资金需求,现拟向银行申请办理折合人民币不超过500万元的借款(具体金额以最终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公司为此次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具体金额和期限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详见公司披露的《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告编号:2018-005)。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5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将于2018年2月5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备查文件

(一)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8日